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土地评估报告》结果公正、有效。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成功后将对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加现金流动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为保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2020 年 6 月 12 日